

债券代码：152848

债券简称：21 丽旅 01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45%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13%

调整后起息日：2024年5月7日

根据《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5、6、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4、5、6、7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32个基点，即2024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1丽旅01

3、债券代码：152848

4、发行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7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或下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4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若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票面利率为4.45%。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13%，并在存续期的第4、5、6、7年（2024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48幢204室

联系人：吴益鹏

联系电话：0578-2073351

2、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明珠国际商务中心5号楼19楼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571-87003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签章页）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